

(附件 2)

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

切結書

(符合師培法第 12 條資格者用)

本人 已取得 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。現因申辦國民中學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持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，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資格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（放棄）介聘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切結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(附件 3)

**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
報考切結書**

(公立現職教師用)

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，報考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，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原服務學校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